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622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622248A00_ATTCH1.pdf、0622248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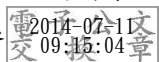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軍職年資查證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7月9日部退三字第10338598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為期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證作業更臻迅速明確，該部業研訂「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」，並轉請各司令部(指揮部)配合辦理年資查註作業。另國防部重申：服務機關於函送年資查註案時，應檢齊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，以利縮短查註作業時程；至於當事人如認為查註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未臻明確者，得檢附有關證件，向原查註單位申請複查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30622248